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揭陽學校及揭陽學校目前使用的資產的70%權益

揭陽學校收購協議

於2017年6月19日，東莞華生(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與賣方A訂立揭陽學校收購協議，據此，東莞華生同意收購且賣方A同意出售揭陽學校的70%學校出資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揭陽學校為一間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民辦學校，現時擁有約3,200名在校學生，目標於2017/2018學年擁有在校學生約4,500名。同日，東莞華生亦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東莞華生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於該等資產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等資產包括現時由揭陽學校所使用的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及設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概無有關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7年6月19日，東莞華生(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與賣方A訂立揭陽學校收購協議，據此，東莞華生同意收購且賣方A同意出售於揭陽學校的70%學校出資人權益。同

日，東莞華生亦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東莞華生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該等資產的70%權益。揭陽學校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揭陽學校收購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19日

訂約方

買方：東莞華生，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由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擁有92.86%

賣方：賣方A，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揭陽學校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的一名中國個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揭陽學校收購協議所收購資產為揭陽學校的70%學校出資人權益。

揭陽學校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其擬由東莞華生及賣方A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該項目公司將自賣方A收購揭陽學校的全部股權。根據揭陽學校收購協議，自2017/2018學年開始日期(即2017年9月1日)起，揭陽學校將由東莞華生及賣方A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權益。

代價

揭陽學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

1. 人民幣20百萬元應於揭陽學校收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人民幣36百萬元應於就變更揭陽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已完成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實體登記證的登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人民幣35百萬元應於就變更揭陽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完成餘下登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揭陽學校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揭陽學校的未來業務前景、發展潛力及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代價將以2017年1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19日

訂約方

買方： 東莞華生

賣方： 賣方A及賣方B，於本公告日期通過揭東學校持有該等資產全部權益的中國個人

東莞華生的92.86%由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擁有，賣方B擁有7.14%。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所收購的資產為該等資產的70%權益，其中包括揭東學校的一幅面積約為190畝(相等於約127,0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的所有樓宇及設施以及學校出資人於揭東學校應佔權益的任何物業或資產。該土地連同其上的樓宇及設施現時由揭陽學校所使用。揭東學校已於本公告日期停止經營。

資產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其擬由東莞華生及賣方A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有關項目公司擬為根據揭陽學校收購協議將成立的同一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自賣方收購該等資產的全部權益。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揭東學校的該幅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及設施將繼續由揭陽學校所使用。

代價

資產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1. 人民幣10百萬元應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2. 人民幣123百萬元應於有關政府部門已批准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轉讓該等資產予有關項目公司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資產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該等資產於2017年5月31日的價值(經中國估值師評估)人民幣200.3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待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項目公司及揭陽學校的財務報表將自2017/2018學年的開始日期(即2017年9月1日)起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鑒於中國對外資學校的監管規限，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合約安排控制其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在多項合約安排中，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光正與本公司其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一項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光正已承諾促使於該協議日期後成立由廣東光正控制的任何附屬實體，而該附屬實體將承擔該協議項下作為廣東光正附屬實體的權利及義務。因此，廣東光正將促使揭陽學校承擔該協議項下作為廣東光正附屬實體的權利及義務。

揭陽學校的資料

揭陽學校為一間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民辦學校，現時擁有約3,200名在校學生，目標於2017/2018學年擁有在校學生約4,500名。

基於賣方A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揭陽學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的概要：

	2015	2016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	6,932	7,12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	6,932	7,125

基於賣方A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揭陽學校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5百萬元。

訂立該等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端小學及中學教育。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光正已與揭東區人民政府(「**揭東政府**」)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揭東政府同意於(i)揭陽學校的經營；及(ii)根據資產收購事項協調資產轉讓方面支持本集團。揭陽學校旨在將其學生容量擴大至日後的18,000名，而揭東政府亦同意在就有關擴張提供土地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支持。鑒於(i)揭陽學校為一間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完善學校，並於揭陽市規模化經營；及(ii)揭陽學校目標於2017/2018學年擁有在校學生約4,500名及提高新入學學生的學費不少於15%，故本公司認為，揭陽學校收購事項讓

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廣東省(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學校網絡並提高本集團收入基礎。此外，經考慮揭陽學校業務佔用揭東學校的土地及樓宇，本公司認為，資產收購事項為揭陽學校的長遠經營提供穩定性。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概無有關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協議」	指	資產收購協議及揭陽學校收購協議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資產收購事項及揭陽學校收購事項
「資產收購事項」	指	東莞華生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該等資產的70%權益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東莞華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該等資產的7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資產收購協議
「該等資產」	指	揭東學校一幅面積約為190畝(相等於約127,0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的所有樓宇及設施以及學校出資人於揭東學校應佔權益的任何物業或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華生」	指 東莞市華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擁有92.8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光正」	指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揭東學校」	指 揭東才華學校，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學校
「揭陽學校」	指 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學校
「揭陽學校收購事項」	指 東莞華生根據揭陽學校收購協議收購揭陽學校的70%學校出資人權益
「揭陽學校收購協議」	指 東莞華生(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就收購揭陽學校的70%學校出資人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收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A」	指 徐創波，一名中國個人
「賣方B」	指 夏小蔚，一名中國個人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中國東莞，2017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吳卓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